

#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社会资助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拓宽资助渠道，规范对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社会资助项目的管理，建立一套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的管理机制，吸引更多的社会企事业单位、团体和个人到我校捐资助学，同时更好地发挥社会资助的育人功能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社会资助是指校外企事业单位、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自愿向我校捐赠的，用于奖励、资助在校本专科学生的资金或实物；捐赠方是指向我校捐赠资金或实物的校外企事业单位、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；受助人是指接受社会资助的我校本专科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## 第二章 宗旨与原则

第三条 社会资助工作宗旨是：拓宽资助渠道，汇聚社会爱心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；开展素质教育，积极融入社会，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自立能力和综合素质；搭建爱心平台，培育传播爱心，建设爱心文化，使广大学生奉献爱心，回馈社会。

第四条 社会资助工作的原则

（一）专款（物）专用。各项社会资助应按照学校与捐助人订立的协议，对捐助资金（实物）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（物）专

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纪委监察处、捐赠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
（二）自愿无偿。社会资助是以捐赠方的捐赠愿望为基础的自愿捐赠行为，学校将充分尊重捐赠方的捐赠意愿。同时，社会资助属于公益性捐赠，捐赠方也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商业和营利活动。

### **第三章 资助形式**

#### **第五条 社会资助的形式**

社会资助根据捐赠的内容可以分为实物资助、资金资助、混合资助三种类型。根据捐资人意愿，一般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：

（一）以企事业单位、团体或个人的名义设立奖学金或助学金，每年定额奖励或资助学生；

（二）以企事业单位、团体或个人的名义设立基金，每年将基金的增值用于奖励或资助学生；

（三）以企事业单位、团体或个人的名义定向结对资助学生，可以采取一对一、一对多、多对一等形式，资助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等，人数不限，数额不限，时间不限。

### **第四章 资助管理**

**第六条** 本专科学生的社会资助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资助中心）具

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，包括社会资助项目的联系洽谈、审查设立、获奖（受助）学生的评审、捐赠资金及实物的管理发放等。

第七条 各院（系）可利用专业优势及各种资源联系设立各类针对本院（系）学生的社会资助项目，院（系）联系设立的资助项目由本院（系）自行管理，但需将资助项目设立协议书、获奖（受助）学生名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报资助中心备案。

## 第五章 捐赠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 第八条 捐赠方的权利

（一）凡为学校捐资助学的，学校均开具正规财务收据，其中捐款 1000 元以上的，学校予以颁发捐助证书；

（二）对大额捐助，学校可与捐赠方签订捐助协议，并选择适当时机举办捐助仪式，邀请有关领导及新闻媒体参加；

（三）学校可通过新闻媒体对捐赠方的义举进行宣传报道；

（四）捐赠方对其捐助款物可约定用途和受益对象，进行定向捐助；

（五）捐赠方有权检查有关使用账目，有权质询其所捐财物的去向；

（六）捐赠方可向受助人提出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建议或要求。

### 第九条 捐赠方的义务

(一) 捐赠方应严格履行与学校签订的捐赠协议，确保捐助资金（实物）及时、足额（足量）到位；

(二) 捐赠方应尊重受助人，保护受助人的隐私和自尊心，不可向受助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；

(三) 捐赠方不可在捐赠协议之外借捐赠之便从事营利性活动，更不可利用捐赠机会进行非法的宗教、迷信、反动宣传。

## 第六章 受助人的权利与义务

### 第十条 受助人的权利

(一) 受助人有权在捐赠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自主支配所获资助；

(二) 受助人有权保护自己的人格和隐私不受侵犯，有权拒绝捐赠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；

(三) 受助人有权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如实宣传捐赠方的义举。

### 第十一条 受助人的义务

(一) 受助人应严格按照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合理支配所获资助，不可将资助用于奢侈性消费或其它不当消费；

(二) 受助人应通过书信、电话等适当形式，定期向捐赠方汇报学习、生活情况；

(三) 受助人应努力学习，积极进取，用良好的表现回报捐

赠方的资助。

## **第七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第十二条 学校的权利**

（一）学校有权在捐赠协议框架下，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或发放标准，并依据该办法或标准开展评审或发放工作；

（二）学校有权按照捐赠协议的规定，以一定比例从社会资助资金中提取一定数额的管理经费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学校的义务**

（一）学校应在捐赠协议范围内，严格按照捐赠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开展社会资助的评审或发放工作，确保社会资助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；

（二）学校应密切监督受助人支配社会资助的情况，及时纠正受助人的不当消费行为；

（三）学校应加强对受助人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培养其感恩意识和自强精神。

## **第八章 捐赠资金的管理**

### **第十四条 捐赠资金的管理**

（一）社会捐赠资金严格按照学校会计制度管理，专款专用；

（二）学校可与捐赠方协商，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管理经费，具体以捐赠方与学校签订的捐赠协议为准；

(三)捐赠方设立奖、助学金的,直接将资金存入学校账户,由学校统一发放;定向结对资助的,直接将资金存入学校账户,由学校向受助学生发放;

(四)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;

(五)学校定期向捐助人公布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,并接受捐助人的监督。

## 第九章 社会资助的办理程序

### 第十五条 社会资助的办理程序

(一)捐赠方与学校签订捐赠协议,举行捐赠仪式;

(二)捐赠方根据协议及时、足额将资金存入学校账户;

(三)学校按协议要求组织评审,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送捐赠方审核;

(四)学校将奖、助学金存入学生个人账户或直接发放现金;

(五)发放结束后,学校将有关评审及发放材料交捐赠方一份。

## 第十章 社会资助的育人功能

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“帮困助学”与“育人成材”相结合的工作理念,注重发挥社会资助的育人功能。

(一)学校提倡有条件的捐赠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为受助人提

供社会实践机会，受助人可自愿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义务劳动，回馈社会、锻炼能力；

（二）学校鼓励捐赠方参与对受助人的教育和培养，欢迎捐赠方到学校为学生讲课或做报告；

（三）学校欢迎捐赠企事业单位和团体来校招聘人才。

## 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